附件1

智能会议转写系统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 | | | 25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近三年投标人曾经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附件模板提供） |  |
| 3 | 项目保密承诺函（5分） | 5 | 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期限内的保密承诺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保密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按附件模板提供，未提供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 疫情防控（5分） | 5 | 评审内容：  （一）稳岗企业得分（2分）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2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得分（3分）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得3分。 |  |
| （二）技术部分 | | | 45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0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 |  |
| 2 | 技术方案 | 10 | 评审内容：总体概述、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技术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上内容，否则只能评价为差）。   1.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 2. 技术方案内容具体； 3. 技术方案内容针对性； 4. 技术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 技术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4 | 本地化服务 | 5 | 投标人注册地为深圳市得5分；注册地在其他市，但承诺中标后在深圳有设立服务点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注册地非深圳市的投标人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 |  |
| （三）价格部分 | | | 30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报价得分 | 30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30 |  |
| **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 | | |  |